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2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提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合理减少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昌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昌锦”）项目的开发建设，金科昌锦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江海证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所得资金向金科昌锦发放贷款，本次贷款无固定期限，贷款金额为 7 亿元。委托贷款合同利率第一年为 6%，第二年为 6%，第三年为 13%，第四年及之后为 13%，并以 13%为上限。

本次委托贷款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有利于项目的开发建设，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